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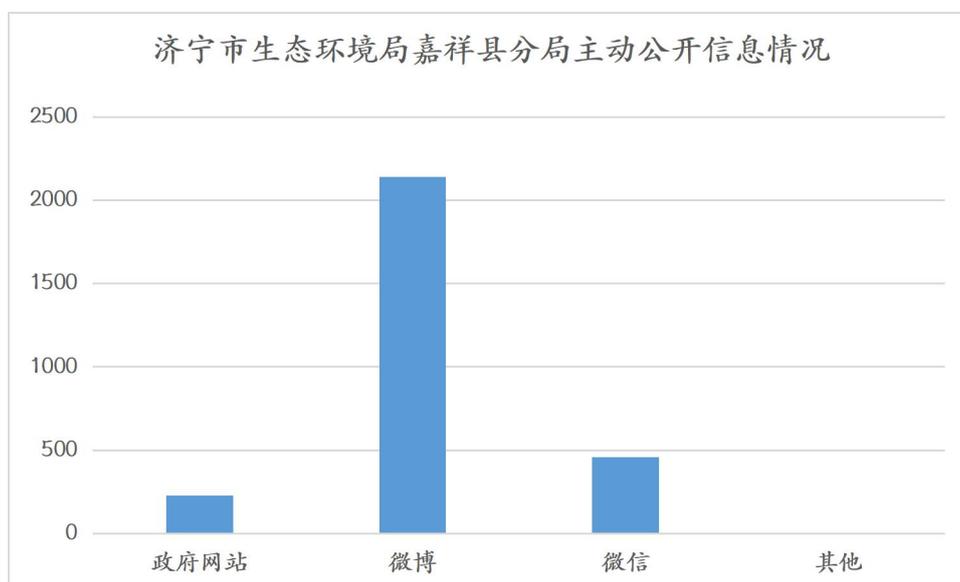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嘉祥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xi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联系（地址：山东省嘉祥县兖兰路420号，联系电话：0537-6811293）。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标准，通过嘉祥县人民政府网站、“嘉祥环境保护”微信公众平台、“嘉祥环保”微博平台全面公开工作动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空气环境质量、饮用水水源水质、行政处罚等方面信息。共计主动公开信息**2829**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229**条，政务微博公开**2140**条，政务微信公开**460**条，其他方式公开**0**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按规定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及答复。**2022**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根据工作实际及人员调整情况，印发《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

知》，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及时发布法定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及时公开发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空气环境质量、饮用水水源水质、行政处罚等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加强“嘉祥环境保护”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推送生态环境信息 460 余条。利用“嘉祥环保”政务微博实时发布环保工作动态，加入济宁环境微博矩阵，进一步扩大影响力。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工作实际，明确单位内部政务公开科室职责分工，分管领导及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定期各责任科室做好信息动态更新及维护。积极组织人员参与政务公开培训，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完善，有效提高全局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6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通过强化政务公开培训，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等方式，着力解决“部分政务信息更新需更加及时、政务信息质量需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人员力量有待进一步充实”等问题，取得了良好成效，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下步，我局将更加积极主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着力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年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健全组织保障，主动政务公开，规范发布信息，畅通公开渠道，全面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

（三）本年度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年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学习培训，重视新媒体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发布政务信息，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